

113 學年度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契約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特訂定本契約書，由雙方共同遵守。經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

一、品名、食米供應區域、數量、得標單價：

(一) 品名：補貼供應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費用。

(二) 食米供應區域：

第 1 區(嘉義縣(市))。 第 2 區(台南市)。 第 3 區(高雄市)。

第 4 區(屏東縣含琉球鄉)。 第 5 區(澎湖縣)。

(三) 契約數量：_____公噸等量白米 (註：碾白米率按 85% 換算。)。每月可供貨數量如下表。

月份	113 年 7-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14 年 1 月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數量(公噸糙米)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月份	114 年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7 月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數量(公噸糙米)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備註：表列數量為供貨參考原則，實際供貨數量得參考廠商加工能量彈性調整，惟總計數量不得逾契約數量。

(四) 得標補貼單價：白米每公斤新臺幣 拾 元 角整。

(依白米補貼單價×85%，換算糙米每公斤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 釐整)。

(五) 契約金額：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六) 本契約標案可供貨總數量不代表實際供貨量，乙方不得據以要求完全履約供貨。

二、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按決標數量×決標單價×10%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履約期限：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註：申購單位於每月 20 日起至次月 5 日止，申購次月所需食米】。

四、供貨稻米期別及品質檢驗：

- (一) 期別：：114 年 2 月底前以 112 年 2 期或更新期別。114 年 3 月起以 113 年 1 期或更新期別。
- (二) 原料為冷藏稻穀，成品食米於工廠置放超過 3 天者應冷藏。
- (三) 乙方每月備貨均應自主檢驗稻米品質，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二等以上(含)白米或糙米標準，新鮮度依「CNS15214 N4201, 稻米酸鹼值檢驗法-多粒米試管法」測定，酸鹼值不論期別均不得低於 6.9。
- (四) 乙方應將每批自主檢驗數值登錄於公糧儲撥管理整合系統(下稱儲撥系統)。
- (五) 每一米包均應有乙方加蓋自主品質檢驗合格印戳的標籤，標籤得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自備。
- (六) 品質檢驗應由取得米穀檢驗人員合格證書者執行。

五、食米包袋與包裝：

- (一) 包袋由甲方免費提供，乙方應至甲方指定地點領取。產銷履歷標籤得附貼於檢驗標籤，但不得覆蓋於乙方自主品質檢驗合格印戳上。
- (二) 每包裝填淨量 30 公斤(申購數量尾數不足 30 公斤者，按實際數量裝填)，外包袋重量 70 公克。廠商出貨前應確認米包、標籤均為完整後才可交貨。
- (三) 履約完成應結算包袋數量，甲方提供包袋總數量扣除實際使用數量後之結餘數量，乙方應繳回指定地點。若有短絀，每只包袋賠償 6 元，其賠償費用可於申退履約保證金時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
- (四) 乙方經甲方同意得自費印製 30 公斤裝包袋包裝，惟其中一面包袋圖示應與農糧署一致，以利辨識，另一面圖示可由乙方自行設計。

六、供貨地點：

(一) 食米供應區域：

- 第 1 區(嘉義縣(市))。 第 2 區(台南市)。 第 3 區(高雄市)。
第 4 區(屏東縣含琉球鄉)。 第 5 區(澎湖縣)。

(二) 乙方服務處設置：

- 嘉南高屏地區：乙方設置服務處共__處，提供學校或團膳業者（以下稱申購單位）提領及退換貨等服務，地址如下。(乙方提供運送服務者，除離

島、偏遠地區、申購單位未位於本契約第一點所列供貨縣市者外，運費收取以每公斤 1 元為上限)

(一) 服務處： 縣(市) 鄉鎮市區

(二) 服務處： 縣(市) 鄉鎮市區

(三) 服務處： 縣(市) 鄉鎮市區

澎湖地區：因澎湖縣位處離島，食米皆採預儲制，為確保食米供應數量及品質，得標廠商應租用本分署澎湖國有冷藏倉來控囤，並做為服務據點，以提供申購單位提領及退換貨等服務，惟承租期間該冷藏倉所需之租金及電費需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詳見澎湖政府倉庫(國有 2 號)冷藏倉租賃契約)

七、供貨管理：

(一) 乙方應於儲撥系統接獲「糧食出倉單」通知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完成備貨。

(二) 甲方如接獲申購單位反應對品質、重量有疑義，應於接獲申購單位通知後二日內，邀集乙方派員會同處理，乙方不得拒絕。經甲、乙雙方會驗確認該批食米不合格者，應由乙方以同期別(或較新期別)、同數量之合格食米供應。未配合會驗或提供退換貨者，視同遲延履約。

(三) 食米提領超過七日，甲方不得以長蟲或其他歸責於保管因素造成之品質劣變要求退換貨。

(四) 甲方得不定期前往學校、乙方加工廠或服務處(每學期一次以上)抽驗食米品質，及米包是否附有產銷履歷標籤，乙方不得拒絕。每批抽驗結果，甲方均應登錄檢驗數值於儲撥系統，抽驗不合格者，該批應予換貨或不得出貨，並撕毀(塗銷)檢驗標籤。

八、請領補貼款：由乙方每月依據儲撥系統開立之糧食出倉單核銷/覆核成功之數量計算款項後，檢附檢驗品質明細表、供貨清單及補貼費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送交甲方審核通過後付款予乙方。

九、請領代收代付價款：隨同請領補貼款一併申請，及檢附價款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十、申退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履約結束，乙方確認實際收到甲方支付之補貼費，並完成公糧包袋數量結算，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於儲撥系統印製「退還履約保證金申請書」一次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十一、遲延履約：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未完成供貨部分之

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補貼款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甲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申請免除契約責任。

(四)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

(五)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六)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原契約總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十二、罰則：

(一)如查有乙方混用一般食米、進口米、偽冒產銷履歷標籤等任一違約情形，處置原則如下：

1、沒收全數保證金。

2、應繳交查獲當月所有申購數量補貼款 5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3、經查獲者，甲方將終止契約，並視情節輕重，停止乙方未來一年至三年參與投標資格。倘屬再次查獲者，未來不得參與投標，乙方不得異議。

4、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報送主管機關查處。

(二)擅自變更甲方提供之包裝嘜頭，或品質不合格、漏貼產銷履歷標籤者，乙方應繳交查獲當月所有出貨數量補貼款 5% 之懲罰性違約金。

(三)遲延履約依契約條款處理。

(四)乙方如未依約定設置供貨地點，或減少供貨地點，未獲甲方同意者，視情節輕重沒收一半至全數保證金。

(五)乙方若以切結申請稻米產銷履歷驗證之方式參與投標，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前未取得產銷履歷驗證書，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六)違規情節嚴重者，由甲方報送司法機關依法查處。

十三、倘有以切結申請稻米產銷履歷驗證之方式參與投標並得標廠商，因於期限內未取得產銷履歷驗證書，致被終止契約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供應等情事，為免供應數量短缺，本分署得視前開剩餘未供應量情形，以臨時擴充

方式，依序得標順序洽同一地區得標廠商供應，此時不受最投標上限數量限制。

十四、乙方於供貨期間因風險所造成之任何損失，不可向甲方提出任何類似補償之要求。

十五、本標案僅以申購單位實際申購數量補貼乙方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費用，對於乙方與申購單位所衍生之任何費用或問題，由乙方與申購單位之間逕予處理，甲方不予涉入。

十六、本契約之履行涉及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履約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受理法院。

十七、本案投標須知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相同。

十八、本契約如有修改或補充事項，得由雙方協商後以換文方式辦理，其與本契約具相同效力。

十九、本契約自雙方簽章後生效。

二十、本契約一式繕寫正本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甲方：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糧商登記證號碼：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